

專案質詢

8-5-3-004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43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不得喝酒，任何人也都不能提供酒品給未成年者。然而四處林立的商店都可以輕易買到各式酒品，尤其包裝繽紛的水果酒更容易吸引年輕族群的消費者。消基會於去年 8、9 月間，至各大連鎖超商、超市及雜貨店、檳榔攤等，進行喬裝買酒測試調查，測試結果發現，抽查的 14 縣市全都有違規販售酒品給未成年之情形，其中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違規率達 100%，7 縣市違規率皆在 80% 以上。台灣的便利商店密度已是全球第一，購買酒品相當容易，家長及販售業者的嚴格把關就更顯重要，然主管機關亦應督促各縣市進行稽查，以免未成年人因飲酒影響身心健康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消基會去年喬裝測試調查，由年滿 18 歲者（以下稱測試者）穿著高中生制服，隨機前往各縣市商店進行買酒測試，觀察店員遇到穿著高中生制服的消費者購買酒品時，是否會要求查看證件以確認年齡，若店員要求確認年齡，測試者則以「幫朋友買的」作回應不出示證件，觀察店員是否仍會販售酒品。調查結果可分為 4 種反應，包括「未做任何確認年齡動作即販售酒品」、「有先確認年齡，但測試者表示未帶證件仍舊販售酒品」、「有先確認年齡，但測試者表示未帶證件便拒絕販售酒品」、「直接拒絕販售酒品」，若販售酒品給測試者即屬違規，其中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違規率達 100%。穿著高中制服之高中生，可能未滿 18 歲，也有可能年滿 18 歲，因此販售業者必須確認後才能判斷是否可以販售酒品，故本次調查的測試人員喬裝成高中生，藉此觀察販售業者是否有落實確認年齡、確實把關。雖然一般高中生不一定會穿著高中制服去買酒，但既然有穿著學生制服的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消費者買酒，業者就應該盡到把關責任，測試結果卻發現多數業者根本未進行把關，顯見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。

- 二、販售業者若不嚴格把關販售酒品的對象，將酒品販售給未滿 18 歲者，根據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91 條規定：「……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主管機關亦應督促各縣市進行稽查，以免未成年人因飲酒影響身心健康。